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

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	其	月日北	會次	時間	上	午	下	午
民國	110 ਤ	星期				- 1200	13:3	0-17:30
3 月	22 日	_		報到、	預備會	議		
3 月	23 日	1	_	開幕典	禮、綜	合討論	提案	
3月	24 日	三		綜合討	論提案	、臨時	動議、	閉會
議事	大要	審議	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					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程序表

- 1、全體肅立
- 2、主席就位
- 3、唱國歌
- 4、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
- 5、主席致開會詞
- 6、報告會議事項
- 7、綜合討論提案
- 8、臨時動議
- 9、閉會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

預備會會議記錄

報到、預備會議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開會地點:議事堂

出席人員: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

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

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黄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

列席人員:

(一)本會列席人員: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

(二)鎮公所列席人員: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葉木樹代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陳芝菁代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林基斌代 行政課長姚凱期代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往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市場管理員黃建鵬

主 席:林金鐘 紀 錄:楊陳淑玲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臨時會

第1次會議記錄

開幕典禮、綜合討論提案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開會地點:議事堂

出席人員: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

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

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黄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

列席人員:

(一)本會列席人員: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

(二)鎮公所列席人員: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葉木樹代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陳芝菁代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林基斌代 行政課長姚凱期代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往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市場管理員黃建鵬

主 席:林金鐘 紀 錄:楊陳淑玲

1-4、行禮如儀

5、主席致開會詞

林金鐘主席:今天是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,因疫情關係3.4個月沒開會了,借臨時 會請各位代表來共同檢討監督審議,公所提案1件,現在請秘書報告 議事日程。

6、報告事項:

(一)報告出列席人員及人數:

許自龍秘書:本會代表出席應簽到14位,現已簽到人數12位,已達開會法定席次。本會列席人員4位。公所列席人員鎮長等16位主管。

(二)報告議事日程:

許自龍秘書:詳如議事日程表

7、 討論提案

許自龍秘書:詳如提案表 以下先就提案內容簡要說明。'

編號: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:民政課 提案人:阮厚爵鎮長

案由:請審議「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」。

理由: 一、因應各團體借用國定古蹟道東書院之需求,在不影響參觀民眾使用情況下,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二、提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,並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,訂立活動借用審查標準,以利後續書院管理維護工作進行。

辦法: 貴會審議通過, 依辦法公告施行。

林金鐘主席:對於秘書所宣讀本次提案有沒有問題?

林金鐘主席:請蔡長順代表發言。

蔡長順代表:首先感謝清潔隊長,今年春節期間清潔隊還出來收垃圾,減少鎮民春節期間垃圾的困擾,另外有關本鎮定點收垃圾的問題,之前只有設 4、5個定點,我要求每個里多要設定點,當下清潔隊長還在猶豫再研究看看,如有須要增加人員,代表會也會支持妳,目前定點收垃圾已設有28個定點了,我又進一步要求春節期間是否可以請清潔隊出來收垃圾,隊長說回去跟同仁研究看看,經過兩天後打電話給我說:「蔡代表我們同仁都同意配合春節期間出來收垃圾, 出席人員 25 至 30 人」,我也表示要去慰問一下,隊長回絕,但我表示這樣我心裡會難受,因為同仁犧牲春節假期,出來為本鎮民眾服務,且春節期間也應該給同仁一個紅,到後來隊長才答應,我只是單純一個慰問而已,也感謝隊長讓我的心願能完成。

上次會期下鄉考察發現第二靈安塔脫漆非常嚴重,當時要求民政課在

清明節前要修復完成,讓民眾對公所有好的觀感,結果當天下午我經過發現已經完成了,工作效率很高,包括之前第二靈安堂兩廳油漆問題,前任課長大概拖一年多還未完成,目前新任課長半個月就完成了,值得稱讚。

有關第四及第二十四公墓起掘整地問題,之前我有建議將第四及第二十四公墓起掘整地,如本鎮需要土地建設就有地了,時任鎮長表示在他任內不做這些,到阮鎮長任內就將第四及第二十四公墓起掘整地完成,第二十四公墓土地面積有3甲多,縣長表示要建綜合運動中心,也召開說明會了。

2月27日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舉辦「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啟用典禮」本人有去觀禮,土地只有2甲1而已,就建設的很好,我們鎮長也有心要做,可用和美、伸港、線西三鄉鎮綜合運動中心的名稱,上級會有補助但須有十萬人口以上,這對我們和美幫助很大。

第四公墓起掘整地清理完成,是不是請課長發包給顧問公司去規劃,縣長的意思在和美建一個長照中心,如設在第四公墓那塊地是很合適,附近甲六有公園及運動器材,縣府計畫設在和美農會旁邊那塊地,我覺得對長輩心態上比較不能適應,可設在四張犁附近有公園及戶外運動場所,要好好規劃一下。

林金鐘主席:有關之前預定設置長照的地點,在和美鎮內五百多坪的土地,那是黃金地段不太適合,阮鎮長在一年多就卸任了,請鎮長趕快規劃並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。

阮厚爵鎮長:有關設置長照地點,目前縣政府已將那塊五百多坪的土地送中央爭取 設置長照中心,我有跟縣長報告,那塊地是黃金地段,是否可以移至 第四公墓,因為第四公墓也已遷葬完成,屬於郊區,雖然比較郊區, 但相信比目前規劃的地方理想,因為這塊地真的是黃金地,至於要不 要拍賣,土地面積大概五百坪,市價有一坪二十多萬,目前鄰近實價 登錄行情應該不止二十多萬,我們再研議看看,再向各位代表女士報 告。

關於蔡長順代表說明的綜合運動中心,目前縣府第一階段已經發包出去,著手進行規劃當中,公所所有土地面積有2甲,另外縣府所有土地面積有1甲半,總共3甲半,皆已經全數遷葬完畢,因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,面積規模在2甲以下,在縣政府層級審議通過就可以變更,變更完成送內政部就可以改變地目,如面積規模超過2甲地以上,還須送中央審議,時程會拖較久,所以規劃先就2甲地部分作變

更,另1甲半部分可規劃作綠地,後續縣府會跟公所討論,以上跟各位代表報告。

彰化縣政府召開「和美鎮和厝路一段(田尾排水至四股圳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。開會時間:110年3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,地點:月眉社區活動中心,這是瓶頸路段相信各位代表非常清楚明瞭,希望能打通這瓶頸路段,那邊總共有6戶而已,但除了要站在整體公眾通行安全的角度去考量也要尊重他們的權益,進行第二次公聽會前,希望代表能去協助宣導一下,和厝路這段直接影響到7個里,四張犁、和北、月眉、湖內、地潭、還社,居民來往和美市中心都要經過這條道路,也希望代表能支持這個方案,縣長有決心要透寬這條道路,但是我們都知道他們動用了全省所謂土地徵收這些相關的人士,非常厲害的角色,希望大家能夠用民意能夠來支持這個方案的通過,也希望代表能夠宣導一下。

下鄉考察本席建議是否可以至和美老人會了解及關心,請主席裁示?目前來講本鎮很多長輩都有參加他們的互助會,都認為建築物是老人會的財產,實際上當初興建時縣府有補助2仟萬,剩下經費由台電及很多企業家捐贈,但是登記土地地上權及建物是公所所有的,外界都誤以為是老人會的財產,希望能利用臨時會下鄉考察的機會順便來澄清這個問題,讓所有民眾都能了解,以上報告

林金鐘主席:有關老人會互助會問題本會與公所應好好研議討論,不要讓外界居民誤解。利用明天下鄉考察至老人會實際了解一下。

林金鐘主席: 對於秘書所宣讀本次提案有沒有問題? <沒有>,交付小組審查。

小組審查

周君綾小組主席:現在進行審查小組會議,鎮長提案第1號:請審議「彰化縣和 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」請民政課說明。

陳芝菁代課長:因應各團體借用國定古蹟道東書院之需求,在不影響參觀民眾使用情 況下,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提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,並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,訂立活動借用

審查標準,以利後續書院管理維護工作進行,惠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,謝謝。

- 周君綾小組主席:一、我非常認同使用者付費,但是公所有去了解道東書院的使用情形嗎?其實真的有團體在那邊辦活動的已不多,若收費會排擠到真正想要在這邊辦活動或運動的團體,例如每天早上有一些民眾及自強姊妹會在跳排舞,依管理辦法廣場部分一小時收費300元,他們每天都在那裡跳排舞,那收費要如何收?所以這一個辦法要推動之前,我是希望可以詳加去考量研擬,古蹟是要維護,我們也要藉此提高它的能見度。
 - 二、如要收費時,我建議如果是非營利性質的,如辦活動沒有向 民眾收費,或是沒有讓民眾參加收費的部分,因為不是在做 生意,收費標準是不是可以降低的,如我要在那裡辦個寫生 活動,教室左右兩邊、廂房、廣場等都會用到,一天活動費 用要收多少?還是改說就由公所來主辦活動就好,因為這個地 方其實一直想要藉由辦活動來提升能見度,但是好像一直提 升不起來。我們這邊有個認養單位叫做道東文教學會,他們 希望能常常在這邊辦活動,還有一些媽媽常常在這邊跳舞, 在暑期還有教太極拳,你們在訂定收費辦法的時候,有沒有 考慮到這幾點的情況,是不是研議一下詳加考慮,怎麼做比 較能兼顧圓滿,使用者付費我絕對認同,但是我們地方古蹟 要活化提升它的能見度,也是說它的收費標準不要太高,可 此較安心,如要收費選場地時他們就會再考慮,以上是個人 的淺見。

阮厚爵鎮長:針對周君綾代表的指教,依「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」第八點規定,本場地租用申請如屬公益性或地方回饋性質,並經鎮長核示免收費者,得免予收取場地使用費,惟如需使用電燈及空調者,電燈及空調費仍依收費標準計收。會研擬收費是因為民眾反映有某個團體,上次拍片時道具放在道東書院,去影響參觀路線,所以公所才去訂定這個辦法,過去若有單位要借用拍片,站在提升知名度的立場,我們是非常樂意,但是考量拍片是營利使用,在兼顧公共利益與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,才去研擬訂定這個辦法,當然如同周君綾代表所講的,在地方上如果是公益性或是回饋地方性,我們是絕對不會去收費的,以達到兼顧公益性及提升我們道東書院的能見度,甚至推

廣我們道東文化的基礎,以上報告。

高秀麗代表:如果道東書院要租借出去,我倒覺得我們可以藉敦親睦鄰,去推廣道東書院古蹟,如果像鎮長所講的因為拍片的關係,它是屬於營利的,這是很明確的可以收費,有關道東書院我再建議一下,如果能讓它能見度更強的話,其實很多民眾認為很可惜,我們有一個二級古蹟,旁邊又有一些空地,倒是可以做些招商跟民間結合,補助一些做文創攤位,例如賣咖啡,四周環境用的古色古香,不一定以營利方式收租,我覺得這樣比較實在,請民政課想個 idea,讓道東書院能見度更廣,讓民眾想到那裡,不再是黑漆漆,可改用文創的方式,因為現在很多生意手法,可以融合我們道東書院的古色古香,民眾很多跟我建議這樣,我倒覺得公所可以想看看,如果說真的要營利拍片,我們向他收費那是正確的,請它向公所申請打個契約,亦可多鼓勵社團盡量來辦活動,吸引民眾參加提高陽氣,請民政課用心一點。

葉秉模主秘:很感謝周君綾代表及高秀麗代表,對「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 借管理辦法」的關心,兩位代表有提到屬於社團或是公益上的團體儘 量免費,有關「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」第八條:「本場地租用申 請如屬公益性或地方回饋性質,並經鎮長核示免收費者,得免予收取 場地使用費,惟如需使用電燈及空調者,電燈及空調仍依收費標準計 收」,剛剛鎮長有說明過,我們針對所謂公益性或地方性回饋,其實 是已經包括社團,因為這裡有提到用電部分要收費,我這邊建議把第 八條,修改為公益地方回饋,經鎮長载示後,免收場地使用費及電 費,但是使用空調時一定要收費的,因為用電比較重,如社團早上來 跳舞時間比較短,那就不用收費了,做這樣的修正比較適當,正常是 社團來辦活動,例如寫生等等,我們就會來收費,如長期拍片是有營 利的,我們就照這個辦法來收費,實際上這個我們都有考慮研議,避 免影響到真正在推動道東書院活化,或影響社團、公益團體他們租借 的意願,所以我們才會訂定「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」,站在使 用者付費上,有營利的團體當然要付費,不曉得各位代表有比較高見 的指導,以上報告,謝謝。

周君綾小組主席:清明祭祖時間快到了,在美寮路殯儀館外面六角亭旁邊有個廁 所,有很多民眾反映,像廢墟很髒亂,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使用年 限問題?是要整修或是處理掉,不然會造成社區治安死角,男廁、 女廁的門都壞掉,殘破不堪看起來很恐怖,希望鎮長可以利用下 鄉考察去了解一下,看要不要再整修還是打掉。

阮厚爵鎮長:有關周君綾代表反映,有關那個廁所之前我去還蠻清潔的,不知道代表什麼時候去的,男廁女廁都一樣,如果要整個打掉我們再來研議一下,因為第一靈安堂這邊廁所已經夠用了,所以說為了治安及環境的問題,我們研議再跟周君綾代表做個回覆及代表會做個解說。

周君綾小組主席:本案同仁還有問題嗎?<沒有> 請公所參酌代表所提意見重新研擬後再提出審議。

周君綾小組主席:小組審查到此結束,交由大會表決。

林金鐘主席:對於小組審查意見請秘書宣讀議案。 許自龍秘書:現在宣讀議案,小組審查情形如下。

編號:鎮長提案第1號

案由:請審議「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」。 審查意見:請公所參酌代表所提意見重新研擬後再提出審議。

林金鐘主席:以上秘書宣讀審查的結果,現在進行第三讀會表決,贊同請舉手 <表決通過>。進行三讀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的舉手。共10同意贊 成。<表決通過>。

林金鐘主席:第11次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,謝謝。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

第2次會議記錄

鎮政勘查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開會地點:議事堂

出席人員: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

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

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黄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

列席人員:

(一)本會列席人員: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

(二)鎮公所列席人員: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葉木樹代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陳芝菁代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林基斌代 行政課長姚凱期代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往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市場管理員黃建鵬

主 席 林金鐘 副主席 周保方 私 書 許自龍 紀 錄 楊陳淑玲

開會期間: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至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止

第21 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

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製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

中華民國 110年3月23日 于第21 屆第11 次臨時會

號別	鎮長提案 第1號 類 別民政課						
提 案 人 (動議人)	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(附議人)						
案 由	請審議「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」						
理	一、因應各團體借用國定古蹟道東書院之需求,在不影響參觀 民眾使用情況下,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。						
	二、 提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,並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,訂立						
由	活動借用審查標準,以利後續書院管理維護工作進行。						
辨							
	貴會審議通過,依辦法公告施行。						
法							
審							
查	請公所參酌代表所提意見重新研擬後再提出審議。						
意							
見							
大會議決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

封 底